

证券代码：833887

证券简称：庞泰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及时、

公平地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二）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七）财务会计报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

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在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由主办券商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四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临时报告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

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六）停产、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十九）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十）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二十一）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

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件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

（一）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三）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应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六）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七）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八）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和董事会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证券办公室，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以证券办公室规定的内容为准，证券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做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临时报告需要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同定期报告披露流程；不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要及时报告董事及相关人员后披露相关信息；

（四）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五）对媒体已报道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并经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材料、数据后，认真对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董事会秘书；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告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宜应事先经董事长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岗位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

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符合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四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纸、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

于公开的信息等，证券事务管理部应及时向董事会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证券事务管理部妥善保管。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七章 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